

2009年民法辅导之法人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事行为能力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12.htm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近世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二者的区别：1)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在发生和消灭的时间具有一致性。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在发生和消灭的时间上具有不一致性。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的不一致性影响而范围不一致，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的一致性影响而具有一致性。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它的机关或工作人员来实现的，而自然人是通过自己来实现的。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